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经审核，本人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内容合理，该交易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5.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8.9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拟将该担保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该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朱霖 景旭 张曜晖

2018 年 3 月 19 日